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送達代收人 楊倩蘋

相 對 人 侯吳桂蘭

侯信廷

侯品卉

侯品妍

侯雅庭

上列聲請人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即被繼承人侯春霖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侯春霖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侯春霖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侯春霖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法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以利聲請人債權之受償等語。

二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侯春霖（男、

01 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
02 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000號)於111年
03 12月5日死亡，相對人侯吳貴蘭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相對人
04 侯信廷、侯品卉、侯品妍、侯雅庭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相對
05 人等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
06 遺產清冊乙情，此有本院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嘉院貴99司執
07 月字第19029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
08 戶籍謄本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
09 在卷可參，可信為真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相對人等人既為被
10 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基於債權人地位向本院聲請命相對
11 人等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曹瓊文